特殊教育季刊　民99年12月　第117期　第7-15, 32頁

桃園與雲嘉地區具備口語能力的國中特教班智能障礙女學生性侵害防治知識表現之現況初探

劉文英
嘉義大學教育系副教授

摘　要

本研究的目的是探討國中階段自足式特教班的具備口語能力智能障礙女性學生在各項性侵害防治知識的表現。研究工具採用研究者自行編製的性侵害防治知識測驗卷，其項目包括身體的隱私處、適當的身體界限、辨別合宜／不合宜的身體接觸、辨別合宜／不合宜的兩性關係、指認易受害的情境與面對危險情境的因應方式等分測驗。研究對象則採用叢集抽樣法自桃園縣市、雲林縣、嘉義縣市抽取106位一般國中特教班的具備口語能力之智能障礙女學生受試。研究結果發現智能障礙女學生對於身體的隱私處、指認易受害的情境以及面對危險情境的因應方式答對率不到七成，而且這三個項目的得分顯著低於適當的身體界限與辨別合宜/不合宜的身體接觸兩個項目。

關鍵詞：智能障礙、性侵害防治知識

A Pilot Study of Sexual-Abuse Prevention Knowledge of Female Students Who are Intellectually Disabled but Capable of Communication

Wen-Ying Liou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ational Chaiyi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explore the sexual-abuse prevention knowledge of junior high school female students, who are intellectually disabled but capable of communication, from Taoyuan, Yunlin, and Chiayi areas. The instrument used for

assessing sexual-abuse prevention knowledge included 6 subscales of private parts of body, proper body limits, discrimination of proper body touch, discrimination of proper sexual relationships, identification of abusive situations, and coping methods when facing abusive situations. Subjects were included using cluster sampling and 106 junior high school female students from special education classes of regular schools were recruited.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the sexual-abuse prevention knowledge of private parts of body, identification of abusive situations, and coping methods when facing abusive situations were significantly lower than proper body limits and discrimination of proper body touch.

Keywords: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sexual-abuse prevention knowledge

壹、前言

一、智能障礙者遭受性侵害的嚴重性

智能障礙者遭受性侵害的確切發生率的統計數據很難獲得，然而根據過去的文獻，我們不難發現智能障礙者遭受性侵害的嚴重情形，例如Chamberlain等人(1984)整理某一心理治療機構的個案紀錄發現25%的智能障礙女性遭受過性侵害；Stromsness (1993)也發現80%的智能障礙案主遭受過性侵害；杜正治（1995）調查564位國中階段智能障礙學生也發現25.88%的族群曾經遭受性騷擾。

當遭受性侵害後，該受害事件對智能障礙者是否如同對一般非智能障礙受害者造成多重創傷影響呢？整理文獻結果發現在生理影響部份，Sobsey與Doe (1991)蒐集了162份由智能障礙者本人或代理人填寫的受害報告，顯示了性侵害事件對46.7%的樣本產生輕微與嚴重的身體外傷、懷孕、以及罹患性病的影響。而劉文英與陳慧女（2006）蒐集164位智能障礙受害者資料表，結果發現有12.8%的受害者受傷或罹患性病、9.1%睡眠異常、7.3%懷孕或流產。至於在心理影響部份，Sobsey與Doe發現智能障礙受害者63%的樣本出現悲痛感(distress)、26.5%出現退縮、24.7%出現攻擊與違抗等行為異常問題。Sequeira, Howlin,與Hollins (2003)則比較54位遭受性侵害與54位未遭受性侵害的智能障礙者的心理症狀差異，結果發現受害者在行為上出現較多的攻擊、自我傷害、脾氣暴躁、情緒急速轉變、退縮、刻板行為（如身體重複搖動或怪異行為）、及性行為問題；在心理上亦多出現憂鬱、焦慮、嗜睡(hypersomnia)、及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劉文英（2009）針對16位智能障礙受害者家屬訪談，結果發現家屬知覺有些智能障礙者遭受性侵害後未出現任何負面心理影響，但是有些受害者確實出現負面心理影響，例如在生理上出現飲食異常與作惡夢的現象；在情緒上出現害怕反應、憂鬱情緒、分心恍神、被人觸摸時情緒激動、逃避與受害事件有關的話題及情緒暴躁易怒等六種症狀；在行為上出現不合宜的性行為、攻擊、自言自語的解離或類精神病症狀、自責／自傷及退化行為等五種症狀。由上述的探討不難發現性侵害事件對智能障礙者多會造成負面的身心影響。

二、針對智能障礙者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的重要性

而針對上述智能障礙者遭受性侵害或性騷擾的高發生率現象，Furey, Granfield,與Karan (1994)認為原因之一乃是因為早期人們對智能障礙者毫無性功能(asexual)的迷思造成父母以及照護者未曾教導子女性教育。有鑑於性侵害案件的普及性與其後果嚴重

性，民國八十六年立法院迅速通過擱置多年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在該法案當中，第七條法令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開設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課程內容應包括性侵害犯罪之認識、性侵害危機之處理、性侵害防範之技巧、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而實徵研究的發現也與該法令的訴求相呼應，例如黃榮真（2006）針對花蓮地區的國小、國中、高職智能障礙類特殊學校及一般學校智能障礙班級特教老師調查對性教育的各主題的重要程度之看法，結果發現在所列出的16個性教育主題中，除了國小特殊學校教師外，其他階段和國小一般學校特教班的特教老師皆將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列為前五名的重要主題。而古芳枝（1999）調查高職特教班學生及教師對性教育的需求主題有哪些，結果發現學生的首要學習需求為保護自己安全的方法；而教師部份也認為兩性的相處之道及學生保護自己安全的方法為性教育的重要議題。

由上述法令與實徵研究皆發現性教育，尤其性侵害防治教育對智能障礙者的重要性，然而新近的研究(Furey et al., 1994)發現照護者認為性教育重要，但真正實施性教育者卻為數不多，例如Brantlinger (1988)發現96%的智能障礙類教師認為性教育重要，但是只有36%的老師會進行教學；張昇鵬（2002）的調查也發現智能障礙類教師自認為在性教育的訓練不足以及教師採取忽略的態度而不教學都是智能障礙類性教育課程實施所面臨的問題，黃榮真（2006）亦發現高職智能障礙類特殊學校及一般學校智能障礙班級特教教師感到最棘手的問題是智能障礙學生受到性侵害的問題處理。由上述現象也不難發現智能障礙者容易因為性教育的極度缺乏，進而阻撓智能障礙者獲得性生理或性行為等正確知識，而此問題也容易導致智能障礙者成為性侵害事件的受害者。

三、該教什麼—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內容探討

林燕卿（1997）認為在性侵害的預防上，應給予學生生活技巧的訓練，包含(1)社會技巧：教導學生呈現和確定自己的感覺，且必須學習適當的表達憤怒；(2)自我保護的技巧：能分辨合宜的與不合宜的身體觸摸、了解哪些人有可能對之施虐、說不要時的態度要堅決、以及遇到問題時告訴值得信賴的成人。謝臥龍與駱慧文（2000）針對33位國中基層教師、師培機構學者及性別平等教育實務工作者採用德懷術調查，結果發現參與者認為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應涵蓋讓學生了解何謂性侵害，以提高其預防警覺或在遭遇時能有所行動；其他重要的內涵還包括讓學生擁有判斷誘惑情境與拒絕誘惑的知能、了解與尊重自己與別人的身體自主權、以及具備舉發性侵害的勇氣且不因與加害者的關係而喪失。黃榮真（2006）調查智能障礙類特殊學校與一般學校智能障礙班級的教師而發現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的需求主題以身體自主權與兩性之間的關係與互動是最需求的。張昇鵬（2002）的研究發現國小、國中、高中職的智能障礙類教師也認為智能障礙者性教育的重要內容分別為女性安全防衛知識、性的衛生知識、青春期身心變化的認識。

美國洛杉磯教育署為智能障礙者的性侵害防治教育做如下的課程規劃（引自胡雅各，2002）：(1)指出危險的關係：包含家庭成員、可信任的照顧者、朋友、社區工作者、熟悉的人、有權威特徵的人、以及陌生人；(2)指認安全及不安全的身體接觸：包括指認個人隱私的部位、以及安全且合適的身體接觸；(3)指認危機的情境：包括安全的情境、不安全的情境、以及在危機情況下如何獲得安全的協助；(4)決斷訓練：包括勇敢說「不」、以及在危機情況下使用自我保護的反應措施；(5)說出遭受性侵害的情形：當被侵害後應該如何說出來。

而Lumley與Miltenberger (1997)則認為

教導智能障礙者自我保護技巧，其內容應該涵蓋三個部分：(1)指認危險的情境：對智能障礙者應該教導身體私處並且解釋這些部位不能隨便讓人觸碰，且應該教導私處的名稱以作為報案使用，並應具體教導性侵害的狀況亦即是“當某人想要看或者觸摸妳的身體私處”；此外對智能障礙成人應該教導何謂適當與不當的兩性關係，例如與同儕有親密關係是適當的，但與照護者有親密關係是不適當的；(2)對危險情境如何反應：應該教導決斷技巧(assertiveness skills)，包括口頭拒絕以及逃離加害者所在現場，並且應該教導智能障礙者不應該一味順從照護者的所有要求；(3)通報危險情境：應該教導智能障礙者當遭遇危險情境時應該告訴誰與說什麼，因為過去智能障礙者在通報性侵害案件時常說「某人讓我很害怕」或者「我不喜歡那件事」常會導致證詞無效，所以針對指認危險的情境已強調過應該教導智能障礙者身體部位的名稱，另外也應該教導智能障礙者有些祕密不應該保守。

綜上所述，由文獻可發現性侵害防治課程的教材應該涵蓋的內容包括辨認身體的隱私處(Lumley & Miltenberger, 1997)、適當的身體界限（林燕卿，1997；黃榮真，2006；張昇鵬，2002）、辨別合宜／不合宜的身體接觸（林燕卿，1997；洛杉磯教育署／引自胡雅各，2002）、辨別合宜／不合宜的兩性關係（洛杉磯教育署／引自胡雅各，2002；黃榮真，2006）、指認易受害的情境（林燕卿，1997；Lumley & Miltenberger, 1997）與面對危險情境的因應方式（洛杉磯教育署／引自胡雅各，2002；Lumley & Miltenberger, 1997）。

然而，在加強性侵害防治教學之前，究竟目前智能障礙學生所認知的性侵害防治知識表現如何應該是教師所應關切的，因應智能障礙者中遭受性侵害的多為女性（劉文英、陳慧女，2006；Balogh et al., 2001; Chamberlain et al., 1984; Furey, 1994），且目前因本研究資源有限，故研究目的僅在探討桃園及雲嘉縣市國中特教班具備口語能力的智能障礙女學生在上述六項性侵害防治知識的表現現況，並探討該六項表現的差異情形。

貳、研究方法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因為考量實施測驗需要取得校方的同意，再加上研究者任教地點的因素（目前於嘉義地區任教，而過去曾於桃園地區任教），因此，研究採用立意叢集取樣方法，自桃園縣市、雲林縣與嘉義縣市共徵得13間學校的同意而進行施測。施測過程除了會呈現紙本的測驗卷之外，研究者也會逐題將試題朗讀兩遍給受試者聽，因此受試者必須要具備口語理解能力。而測驗卷總共回收108份，其中2份為廢卷，因此參與本研究的樣本共有106位，其背景資料如表1所示，其中4位重度學生是因1位伴隨染色體異常而3位為具有智能障礙的多重障礙學生，但因具備口語能力所以獲得學校的推薦參與受試。根據教育部（2010）之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桃園縣、雲林縣、嘉義縣市之國民中學階段女性智能障礙學生總數為577位，而具備口語能力之學生多為輕度與中度智能障礙者，其比例約為智能障礙人口之87%與10%（陸莉、黃玉枝、林秀錦、朱慧娟，2000），則推估桃園

表1　研究樣本背景資料

	組別	人數	百分比
地區	桃園縣市	40	37.7
	雲林縣	29	27.4
	嘉義縣市	37	34.9
年級	七年級	25	23.6
	八年級	34	32.1
	九年級	47	44.3
障礙程度	輕度	51	48.1
	中度	51	48.1
	重度	4	3.8

與雲嘉縣市之具備口語能力國中女性智能障礙學生總數為560位，本研究之樣本數約佔母群體人數18.93%，具足夠代表性。

二、研究工具

為了評量國中具備口語能力的智能障礙女學生的性侵害防治知識，本研究參考胡雅各（2003）針對智能障礙成年女性的性教育教學題卷以及曾杉圳（2004）針對國小六年級學生所實施的「性侵害防治的迷思與解惑」評量題，並且加入研究者自編試題而成為涵蓋40題是非題與20題選擇題的「中學階段智能障礙女學生性侵害防治知識評量測驗卷」。其中所含六項分測驗是根據文獻探討而來，且測驗卷編製完成時徵求五位國中特教班老師針對題目之擬定與歸類適當性給予專家意見，五位專家都認為題目的歸類適當，但是部份題目需要做文字的修改，例如是非29題原本陳述「被性侵害的女人，都是年輕、貌美、時髦的女人」，專家建議將「時髦」改為「打扮很漂亮」。此外，測驗卷整體的信度為Cronbach's α值.857。另外，本研究目的僅為初步探討國中特教班具備口語能力的智能障礙女生在性侵害防治知識表現的現況，故先不針對試題的難度、鑑別度與選擇題的誘答項做分析而刪除題項分析結果不佳的題目。而施測時，由研究者先向受試者說明施測目的及資料的隱私性；接著，在受試前先確認受試者了解測驗卷中包含「身體隱私處」、「性行為」與「性侵害」等重要概念，例如確認受試者了解「身體隱私處」的方法即為研究者詢問：「身體隱私處是能不能讓人家看？能不能讓人家摸？的身體部位」，多數受試者因老師有教導過所以知道其概念，針對少數未回答的受試者則立刻教導隱私處的正確概念；接著研究者將每一項題目朗讀兩遍之後再讓受試者填答，朗讀過程中對於問及身體部位與行為的題目，研究者會以肢體動作輔助呈現，例如是非第1題：「女生在青春期之後胸部會隆起」，研究者會用手對著自己胸部做出隆起的動作，是非第35題：「一位男生「故意扯破女孩子的衣服」，這位男生有可能要對那位女孩子性侵害」，研究者會用手做出要拉開自己衣服的行為。施測時間是在99 年4、5月間以一間學校為單位進行團體施測，故單次施測人數最少4人，最多11人，每次施測約進行60-70分鐘。每一個題目答對給1分，答錯則0分計算。表2列出各項題目的編題依據及答對率。

表2　智能障礙女學生性侵害防治知識評量測驗卷編題依據及答對率

題　　目	編題[a]依據	答對率%
一、身體的隱私處（共１３題）		
1.女生在青春期之後胸部會隆起。	胡	89.6
2.男生和女生的生殖器官各部位名稱都相同。	胡	85.8
3.子宮是女生的內生殖器官。	胡	85.8
4.女生乳房開始發育，月經開始出現，就表示已經進入青春期。	胡	90.6
5.我的大腿內側是身體的隱私處。	胡	67.0
6.女性的陰部是身體的隱私處。	胡	65.1
7.我的胸部是可以公開讓人看的，並不是身體的隱私處。	自	82.1
8.我的臀部（或是屁股）是可以公開讓人看的，並不是身體的隱私處。	胡	82.1
1.下列何者是對的？①男生和女生一樣都有生殖器官②男生和女生的青春期特徵都一樣③男生和女生一樣都會長喉結。	胡	60.4

表2　（續）

題　　目	編題[a]依據	答對率%
2.懷孕之後，胎兒在母親身體內的哪個地方成長？①輸卵管②子宮③陰道。	自	61.3
3.下列哪一個器官是屬於女生的外生殖器？①陰唇②輸卵管③子宮。	胡	50.0
4.下列哪一個器官是屬於男生的外生殖器？①睪丸②輸精管③陰莖。	胡	22.6
5.月經來時最好多久換一次衛生棉？①一天一次②睡覺前和起床後各一次③每隔二至三小時換一次。	自	54.7
二、適當的身體界限（共8題）		
9.洗澡是可以公開讓人看的行為，所以不用關門。	胡	83.0
10.上廁所是隱私的行為，所以要記得關門。	胡	92.5
11.與我喜歡的男生在一起，我跟他發生親吻或撫摸對方的身體等行為，是安全的。	自	88.7
12.家裡是最自在的地方，我可以在家裡的任何地方如客廳換穿內衣褲。	自	84.9
6.上廁所記得敲門與關門，是對別人哪一種權益的尊重？①投票權②受教權③隱私權。	胡	68.9
7.進入別人房間之前，怎樣做才是尊重別人的隱私權？①先敲門詢問②直接闖入③在門外大吼大叫。	胡	87.7
8.如果發現男生躲在女生廁所時，你應該怎麼辦？①先揍他一頓②立刻逃離現場，並告訴老師③將他藏起來。	胡	82.1
9.下列哪一項行為是對的？①在別人面前換內衣褲②上廁所時把門關上③穿內衣褲在學校散步。	胡	90.6
三、辨別合宜／不合宜的身體接觸（共8題）		
13.我的胸部是別人可以任意觸摸的。	胡	94.3
14.我的臀部（或是屁股）是別人可以任意觸摸的。	胡	94.3
15.看到喜歡的男生時，我可以去擁抱他。	胡	95.3
16.看到不認識的男生，我應該保持安全距離，以確保我的安全。	胡	82.1
17.女孩子交男朋友時，若男朋友強行撫摸女孩子的胸部是屬「不適當的接觸行為」。	胡	44.3
18.身體的隱私處應該「禁止他人撫摸」以保護自己。	胡	86.8
10.下列哪一種情況會使女生懷孕？①男女生牽手②男女生睡在一起③當男生的精子和女生的卵子在輸卵管結合。	胡	79.2
11.對於戀愛中的男女朋友，下列哪一種行為是對的？①撫摸身體②牽手③發生性行為。	自	65.1
四、辨別合宜／不合宜的兩性關係（共8題）		
19.只要我喜歡一個男生，不論那男生年紀多大，我都可以跟他發生性行為。	曾	89.6
20.父親疼愛女兒，女兒與父親發生性行為是可以的。	自	76.4
21.哥哥疼愛妹妹，妹妹與哥哥發生性行為是可以的。	自	83.0
22.根據法律規定，男生未滿18歲，女生未滿16歲，是可以結婚的。	自	45.3
23.一位男老師喜歡一位女學生，女學生與男老師發生性行為是可以的。	自	89.6
12.下列何者是女生適當的戀愛對象？①父親②和女生差不多年齡的沒結婚男生③老師。	自	74.5
13.下列何者是正確的男女關係？①女生婚前同時與多位男生發生性行為②婚前懷孕與墮胎③男女生交往時應多方認識，不應該急著和對方發生性行為。	自	64.2
14.下列何者是正確的婚後夫妻關係？①身體上的親密關係②心理上的親密關係③身體與心理的親密關係都是。	自	48.1

表2　（續）

題　　目	編題[a]依據	答對率 %
五、指認易受害的情境（共15題）		
24.會對人性侵害的壞人都是陌生人（不認識的人），認識的熟人像男朋友、老闆這些人是不會性侵害別人的。	曾	67.0
25.性侵害的發生都是因為女生行為舉止不端正才會引起的。	曾	74.5
26.穿制服的女學生是最安全的，不會被性侵害。	曾	59.4
27.外表正常的男生不會對女生性侵害，只有外表變態的男生才會對女生性侵害。	曾	71.7
28.單獨跟男生一起看色情片的女生，比較容易被性侵害。	曾	43.4
29.被性侵害的女生，都是年輕、貌美、打扮很漂亮的女生。	曾	54.7
30.在公共場所例如學校，是不可能發生性侵害的。	自	52.8
31.會性侵害的壞人都是看起來色瞇瞇的，很變態的。	曾	58.5
32.每一個人的親生父母絕對不會性侵害自己的孩子，這是絕對不可能會發生的事。	曾	46.2
33.被性侵害才會對女生造成傷害，女生讓男生摸一下胸部、屁股是不會有事的。	曾	94.3
34.如果女生不願意，男生強吻那位女生就算是性侵害的行為。	自	50.0
35.一位男生「故意扯破女孩子的衣服」，這位男生有可能要對那位女孩子性侵害。	胡	55.7
15.下列哪一種可能是約會時男生會性侵害女生的行為？①在公開場合約會②女生可以找別人陪伴一起赴約③男生一直要求女生喝酒。	自	50.9
16.下列哪一個可能是會對人性侵害的壞人？①認識的人②不認識的陌生人③認識的人跟不認識的陌生人都有可能。	自	50.0
17.下列哪一種情況容易讓女生遭受性侵害？①穿著暴露②深夜單獨在人少的地方③穿著暴露與深夜單獨在外都有可能。	自	46.2
六、面對危險情境的因應方式（共8題）		
36.如果被性侵害時，應該大聲求助並大喊「不要、不可以」。	胡	79.2
37.如果一位陌生男生邀請我看電影代表他喜歡我，我應該答應他的請求。	自	92.5
38.如果被性侵害之後，受害的女生向警察報案是勇敢的行為。	胡	88.7
39.一位女生如果剛被性侵害，一開始一定很害怕，如果要抓到害她的壞人，她過幾天再向警察報案就可以了。	自	65.1
40.一位女生被性侵害是一件丟臉的事情，她不應該告訴任何人。	自	81.1
18.當一位女生被性侵害後，下列何者是錯誤的處理方法？①快速找醫生檢查②保持現場不亂動③快速洗澡換衣服。	自	48.1
19.如果一位女生被性侵害，那女生該怎麼做才是對的？①尋求心理輔導②每天一直哭③自殺。	自	76.4
20.如果一位男生拿刀要性侵害女生，那位女生可以做什麼？①寧願被殺害也要反抗②先假裝答應再說謊自己得到性病③向那男生跪下大聲哭求。	自	47.2

[a] 編題依據一欄「胡」乃指採自**啟智教養機構性教育教學成效之研究**（頁299-363），胡雅各（2003）。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曾」乃指採自**國小六年級學生性侵害防治課程效果-以某國小為例**（頁172-179），曾杉圳（2004）。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自」乃指題目為研究者自編。

三、資料分析

針對研究目的在探討國中特教班具備口語能力的智能障礙女學生在上述六項性侵害防治知識的表現現況，資料分析方法採用描述統計的平均數來呈現樣本資料的集中情形，而因各分測驗題數不同，為了比較研究對象在不同分測驗知識的差異，故以分測驗的平均得分呈現，例如分測驗身體的隱私處共有13題，所以平均數乃是106位樣本在此13題的總得分除以13而得到.6901；另外以標準差呈現樣本資料的變異情形。而為了探討該六項分測驗表現的差異情形，資料分析方法採用相依樣本t考驗。

參、結果與討論

具備口語能力的國中特教班智能障礙女學生在六項性侵害防治知識的表現現況與差異情形結果列於表3。六項分測驗的得分平均數高低依序為高於7成答對率的適當的身體界限、辨別合宜／不合宜的身體接觸、辨別合宜／不合宜的兩性關係；以及低於7成答對率的面對危險情境的因應方式、身體的隱私處以及指認易受害的情境。由該結果可看到，由於適當的身體界限、辨別合宜／不合宜的接觸、辨別合宜／不合宜的兩性關係三個分測驗所出的題目多為符合實際生活情境的題目，受試者的答題正確率也就較高；相對的，面對危險情境的因應方式以及指認易受害的情境兩個分測驗的題目情境也許是多數受試者未曾經歷過的，因此答題正確率也就較低；此外，身體的隱私處這項分測驗的題目多是國中健康教育科目會教導的知識，然而，男女生殖器官的部位學名以及功能也許對於智能障礙學生而言過於抽象而導致其分數較低。

表3　各項性侵害防治知識的描述統計與差異考驗表

項目[a]	$\bar{X}$	SD	2.界限			3.接觸			4.關係			5.指認			6.因應		
			t	p[b]	方向	t	p	方向	t	p	方向	t	p	方向	t	p	方向
1.私處	.690	.139	-8.61	.000	1＜2	-6.60	.000	1＜3	-1.04	.300		5.604	.000	1＞5	-.21	.834	
2.界限	.848	.206				2.70	.008		6.56	.000	2＞4	11.20	.000	2＞5	7.10	.000	2＞6
3.接觸	.802	.182							4.43	.000	3＞4	11.13	.000	3＞5	5.19	.000	3＞6
4.關係	.713	.254										5.54	.000	4＞5	.78	.436	
5.指認	.584	.186													-5.65	.000	5＜6
6.因應	.694	.211															
全測驗	.707	.137															

[a]：私處即為辨認身體的隱私處、界限即為適當的身體界限、接觸即為辨別合宜／不合宜的身體接觸、關係即為辨別合宜／不合宜的兩性關係、指認即為指認易受害的情境、因應即為面對危險情境的因應方式

[b]：p值顯著水準為.05/15＝.003

而比較六項分測驗的差異情形，則可將高於全測驗平均數.707的適當的身體界限、辨別合宜/不合宜的身體接觸、辨別合宜/不合宜的兩性關係與低於全測驗平均數的面對危險情境的因應方式、身體的隱私處以及指認易受害的情境做一整體的比較，由t考驗的結

果可發現面對危險情境的因應方式、身體的隱私處以及指認易受害的情境三項分測驗顯著低於適當的身體界限與辨別合宜／不合宜的身體接觸二項分測驗。有鑑於智能障礙女性為遭受性侵害的高危險群，因此特教老師應該特別加強智能障礙女學生對於指認易受害的情境以及當遭遇性侵害的情境時該如何反應之能力，而此發現也與文獻所呼籲的性侵害防治課程的教材應該涵蓋指認易受害的情境（林燕卿，1997；Lumley & Miltenberger, 1997）與面對危險情境的因應方式（洛杉磯教育署／引自胡雅各，2002；Lumley & Miltenberger, 1997）相呼應。此外，對於身體的隱私處多是涵蓋男女生殖器官的部位學名以及功能等知識，也許有人會認為對於智能障礙學生而言這些知識過於抽象所以質疑是否有必要教導，但Lumley與Miltenberger（1997）認為對智能障礙者應該教導身體隱私處並且解釋這些部位不能隨便讓人觸碰，且應該教導隱私處的名稱以作為萬一遭受性侵害時報案使用；而研究者也要呼應的是，對於過往有些機構會未能取得智能障礙者的同意而摘除其生殖器官，因此我們更應該教導智能障礙學生認識其生殖器官的名稱與功能以行使保護自己人權的責任。

肆、結論

本研究是針對桃園與雲嘉地區就讀一般國中特教班具備口語能力的智能障礙女學生進行性侵害防治知識評量，結果發現就讀一般國中特教班具備口語能力的智能障礙女學生對於身體的隱私處、指認易受害的情境以及面對危險情境的因應方式答對率不到七成，而且這三個項目的得分顯著低於適當的身體界限與辨別合宜／不合宜的身體接觸等兩個項目。然而因研究區域以及研究對象就讀的班級類型之限制，因此本研究結果不能推論到其他地區、高中或國小等其他階段別以及就讀特教學校的智能障礙女學生在性侵害防治知識的表現上如同本研究的發現一樣。此外，因本研究之測驗工具是以文字與口語形式進行施測，故研究對象限制須具備口語能力的智能障礙女學生，因此研究結果也不能推論到那些未具口語能力的女學生之性侵害防治知識表現。

參考文獻

古芳枝（1999）：**高職階段智障學生性教育實施現況之調查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立法院（1997）：**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華總(一)義字第8600016230號令公布。

杜正治（1995）：國中階段一般與智障學生的性騷擾經驗調查研究。**特殊教育研究學刊**，**13**，1-26。

林燕卿（1997）：青少年性教育。**教師天地**，**90**，8-12。

胡雅各（2002）：中重度智障者性教育相關問題及課程之探討。**特教園丁**，**18**(1)，62-75。

胡雅各（2003）：**啟智教養機構性教育教學成效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博士論文，未出版，彰化。

黃榮真（2006）：智能障礙類教師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現況之初探—以花蓮地區為例。**花蓮教育大學學報（教育類）**，**22**，307-336。

教育部（2010）：**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臺北：教育部。

陸莉、黃玉枝、林秀錦、朱慧娟（2000）：**智能障礙學生輔導手冊**。臺北：教育部。

曾杉圳（2004）：**國小六年級學生性侵害防治課程效果-以某國小為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張昇鵬（2002）：智能障礙學生性教育教學成效之調查。**特教園丁**，**18**(1)，20-30。

謝臥龍、駱慧文（2000）：國民中學性別平等與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內涵與其重要性之探討。**教育學刊**，**16**，255-279。

劉文英（2009）：家屬所知覺的性侵害事件對智能障礙受害者心理影響之初探研究。**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5**(2)，29-44。

劉文英、陳慧女（2006）：心智障礙者遭受性侵害的調查研究。**特殊教育研究學刊**，**31**，23-42。

Balogh, R., Bretherton, K., Whibley, S., Berney, T., Graham, S., Richold, P., Worsley, C., & Firth, H. (2001). Sexual abuse i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Research, 45***, 194-201.

（文轉第32頁）